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2 年度电子文献数据库（教图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HQD ZC2022-069

校内采购编号：DDCG-20223019

采购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二年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总则.....	10
三、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11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4
六、协商程序及内容.....	15
七、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6
八、成交服务费.....	17
九、成交通知.....	17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响应函.....	29
二、单一来源协商一览表.....	30
三、报价明细表.....	3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五、资格证明文件.....	33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44
七、 需求响应及偏离说明.....	48
八、服务方案.....	50
九、其他资料.....	51
附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2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2 年度电子文献数据库（教图二）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前来参加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2 年度电子文献数据库（教图二）单一来源谈判。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WHQD ZC2022-069（校内采购编号：DDCG-20223019）；
- （2）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2 年度电子文献数据库（教图二）；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76 万元，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无效；
- （4）采购需求：外文数据库 3 个：ACS、SCIE（WOS）、Wiley 在线期刊。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时间查询记录为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处，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F（汉阳办事处）或网络或邮寄。

方式：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本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 供应商须提供领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whqd12345@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6: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06 会议室。

五、单一来源协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6: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06 会议室。

供应商只可派遣一名授权代表参与单一来源谈判，参与单一来源谈判的人员须出具健康码绿码以及 14 天内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行程卡。同时须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银行资料：

单位名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花桥支行

账号：421861206018010070672

行号：861206

12 位大额行号：301521002003

2、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址：<http://cggl.cug.edu.cn/>）

3、附件

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27-678864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 A 座 16 楼（汉阳办事处）

联系方式：周文艳、王瑞、金冬、昌亮 027-84766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技术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89861433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7-67886471 项目技术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89861433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F（汉阳办事处） 联系人：周文艳、王瑞、金冬、昌亮 电话：027-84766877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2 年度电子文献数据库（教图二） 项目编号：WHQD ZC2022-069 校内采购编号：DDCG-20223019
4	采购内容	外文数据库 3 个：ACS、SCIE（WOS）、Wiley 在线期刊。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国家专项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期限	1 年

8	付款方式	国家专项费用按合同约定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协商邀请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递交及单一来源协商地点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06 会议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单一来源协商开始时间	详见第一章“协商邀请书”
14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用 PDF 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U 盘不得设置密码）。 2、胶装成册，单独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15	无效响应及废标	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p>6)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在协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p>
16	定标原则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服务类标准收费的8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花桥支行</p> <p>账 号：421861206018016070672</p> <p>行 号：861206</p> <p>12位大额行号：301521002003</p>
	供应商参与协商谈判的人员要求	<p>1、鉴于目前新冠疫情的防控形势，目前暂定为供应商只可派遣一名授权代表参与谈判，参与谈判的人员须出具健康码绿码以及 14 天内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行程卡。同时须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单一来源协商会若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现场进行，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其他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协会商开始时间前保持电话畅通。若因无法联系上供应商所导致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如供应商需多人一同参与协商会，除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外，其他参与协商会的人员须同时出具供应商对相关人员参与谈判的授权书，参与协商会人员在谈判期间发表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均视为代表供应商，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p>
	供应商进出学校凭证	<p>供应商出示下述相应材料凭证之一进校（从学校东一门进出校门）。如因严格进出人员管控需要，只登记身份信息，不记录单位和电话。</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载明了参与</p>

		<p>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p> <p>2、响应文件：封装的响应文件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开标时间（入校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天）；</p> <p>3、其它证明：有随行人员的，须另行出示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随行人员信息。</p>
	其 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供应商盖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代替。</p> <p>“签章”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p> <p>3、本项目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4、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另密封一份单独提交便于记录，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p> <p>5、供应商参加开标时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磋商时由采购人验证）。</p>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有关采购内容已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征求意见公示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工程、货物及服务的定义

1.5.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1.5.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5.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6、采购内容

1.6.1 采购需求：见第三章。

1.6.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资金来源：国家专项

1.6.5 落实情况：已落实。

2、合格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第一章“协商邀请书”。

2.2 供应商参与协商活动的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会议有关的费用以及该项目的其他有关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政府采购政策

3.1 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4、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得

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单一来源文件。

5、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5.1 单一来源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文件中阐述的内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如发现单一来源文件有差错、疑问或对内容有理解不清之处，应在提交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解释，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书面解释要求，2 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该书面答复内容同时分发给其他供应商，并视为本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7、单一来源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7.1 在协商之前，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作为协商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文件的补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协商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信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与单一来源协商一览表单独密封）
- （二）单一来源协商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偏离说明
- （八）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

9.2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组成编制目录索引及页码。

10、响应报价

10.1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报价修正：

10.2.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0.2.2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协商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协商一览表为准。

10.2.3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0.2.4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10.2.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10.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1、响应文件的密封：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和所有副本（二本）及电子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档”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电子档一起密封于外层信封中，单一来源协商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并将所投的品目名称明确地在信封外标示，内如如下：

项目名称（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封口处注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协商时才能启封”的字样。

11.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要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

五、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2、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内交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是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同时注明项目编号、缴纳名目（例如：WHQD ZB2022-响应保证金）等；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提交银行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持规定签署合同协议书并按

规定提供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后，予以无息退还。（供应商在退回保证金时，应携带以下材料：授权委托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成交供应商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

六、协商程序及内容

14、单一来源协商

14.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由采购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评委从采购用户单位推荐的评审专家中随机抽取产生。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2 协商程序

14.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验到会供应商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2.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4.2.3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和详细审查。

14.2.4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14.2.5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

部分。

14.2.6 所有澄清协商完毕后，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4.2.7 定标原则：详见第四章。

15、协商内容

15.1 对供应商的公司基本情况确认。

15.2 对服务期、付款方式、响应报价、技术及商务条款进行核实确认。

15.3 根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进行协商。

15.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最终协商价格及有关承诺。

15.5 其他必须的协商内容。

七、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6、评审是协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协商小组内独立进行。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17、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8、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协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协商小组成员之外。

19、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八、成交服务费

20、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成交通知

21、协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以及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址：<http://cggl.cug.edu.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后，按成交供应商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外文数据库 3 个： ACS、SCIE（WOS）、Wiley 在线期刊。

二、采购技术指标：

（一）数据库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ACS	美国化学学会 ACS 数据库收录了 50 多种电子期刊，全部回溯到第一卷第一期，可供用户查看超过 100 万篇、400 万页的文献资料。截至 2021 年，已经有 57 种 ACS 期刊被 SCI 收录、30 种期刊的影响因子超过 5。ACS 期刊也被 SCI 的引证报告（JCR）评价为“化学领域被引用次数最多的期刊”。订购一年使用权。
2	SCIE（WOS）	SCIE 是全球获取科技学术信息的最权威，最重要数据库之一。通过 SCIE，研究人员能获取来自全球数千家出版机构的 8 千多种学术期刊的最新研究论文。SCIE 不但收集了高质量的研究论文，同时还通过论文间的相互引用将一篇篇论文联系起来。通过超链接，科研人员可以方便地追溯论文曾经引用的参考文献以及发表之后被其它论文引用的情况，从而了解研究成果的基础及其后续研究和影响力。订购一年使用权。
3	Wiley 在线期刊	Wiley 公司是当今世界最重要教学科研和专业出版商之一。订购 Wiley On Library 平台上 Earth & Environmental Science Cluster、Engineering Cluster、Chemistry、Polymers & Material Science 四个学科的电子期刊。订购一年使用权。

（二）其它技术要求

- 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库内容无知识产权争议，同时依法、依约取得出版使用许可证，如出现版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数据库服务公司应具有独立的服务器，存贮数据库内容，并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
- 3、在校园 IP 范围内供全校师生使用，除恶意下载行为以外，无使用次数限制。
- 4、除系统维护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外，数据库在订购期间全天候不间断开通服务。
- 5、供应商需设有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以电话、邮件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在工作日内）1 小时，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
- 6、供应商免费提供宣传推广资料，并根据订购要求上门提供读者培训服务，一年至少一次。
- 7、供应商需按订购方需求及时提供使用统计报告，并对订购方的使用数据保密。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4、生产商所提供的数据库内容无知识产权争议，同时依法、依约取得出版使用许可证，如出现版权纠纷，由生产商承担全部责任。
- 5、数据库服务公司应具有独立的服务器，存贮数据库内容，并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
- 6、在校园 IP 范围内供全校师生使用，除恶意下载行为以外，无使用次数限制。
- 7、除系统维护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外，数据库在订购期间全天候不间断开通服务。
- 8、生产商需设有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以电话、邮件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在工作日内）1 小时，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生产商应在 48 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
- 9、生产商免费提供宣传推广资料，并根据订购要求上门提供读者培训服务，一年至少一次。

10、生产商需按订购方需求及时提供使用统计报告，并对订购方的使用数据保密。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价方式报出合同包干价。本项目响应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汇率变化风险等，并计入响应总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五、其他

为便于采购人进行中小企业情况统计，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需在签订合同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所属类别。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证明材料：“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初步检查

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步检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p>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时间查询记录为准）</p> <p>注：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记录,如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 2019 年度至今任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政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4)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经修正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	------	------------------

说明：

- 1、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分别对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合格打“√”，不合格打“×”。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期间，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协商小组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竞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评审，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协商小组评审确认后执行。

2、协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双方根据本次采购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认真填写和打印，响应文件一律 A4 规格纸张打印、装订。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应提供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封面及目录

封面上应注明：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协商之前不得启封”。

文件中应有目录和页码编号。

初步检查表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页码
1.1	资格性 审查标准	<p>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时间查询记录为准）</p> <p>注：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记录,如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2019年度至今任一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供应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政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4)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一来源 采购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经修正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有效 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 响应	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二、单一来源协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协商事项	响应内容
1	响应报价（人民币）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拟投入人员数量	_____人
4	优惠条款	
5	备注	

注：1、此表应单独密封一份，便于现场协商时使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展，但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委托代理
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
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我均予承认。该被委托人在办理相关事宜时无转委权。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委托。

（附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时间查询记录为准）

附件 5-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协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有效和真实。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时间查询记录为准）
-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

本签字人确认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附件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 2019 年度至今任一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政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

附件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记录,如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证明材料

附件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湖北省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有非法所得的为 3 万元以上，没有非法所得的为 1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8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时间查询记录为准）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9 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6-1 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附件 6-2 本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3						
...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3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主要工作履历						

注：

- 1、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2、须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七、需求响应及偏离说明

附件 7-1 需求响应情况

（含技术和商务情况）

格式自拟

附件 7-2 偏离说明表

序号	协商要求	响应说明	偏离说明

填表须知：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要求等条款有异议，填入此表内。如无异议可不填此表。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基本原则及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1、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